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

张祖明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

张祖明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张祖明主编.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2. 8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8-1301-9

I. 中... II. 张...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5091 号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张祖明 主编

出版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1168 1/32
社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印张	9.5
邮编	200237 电话(021)64250306	字数	266 千字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版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次	2004 年 3 月第 3 次
印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印数	7081-10110 册
ISBN 7-5628-1301-9/D·53		定价: 16.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为法律职业教育的教材,在简要介绍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础上,重点叙述中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用举例和较通俗的方式讲述中国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和适用,并附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的司法解释和最新民事诉讼司法改革的情况,帮助读者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本书可作为中等专业学校、高职法律专业课教材,也可为各地司法部门培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使用。

2004年11月第1版

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陈生根

副主任：许福生 于 江

编 委（按姓氏笔画）

于 江 许福生 陈生根

沈 亮 张祖明 赵胜业

徐 青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民事诉讼法导论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3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6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7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要素和特点	21
第二节 能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变化的法律事实	26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和诉权

第一节 诉	28
第二节 反诉	33
第三节 诉讼请求变更	34
第四节 诉权	35

第五章 主管与管辖

第一节 主管与管辖	38
第二节 级别管辖	40
第三节 地域管辖	41
第四节 裁定管辖	45

第六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47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53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57
第四节 第三人	61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65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	71
第二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76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保全核实和判断	79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中的期间和送达

第一节 期间	83
第二节 送达	87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节 财产保全	91
第二节 先予执行	94

第十章 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节 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述	96
第二节 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其构成	97
第三节 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99

第十一章 一审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普通程序	104
第二节 简易程序	122

第十二章 二审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26
第二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裁判与调解	131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36
第二节 法院自行对案件再审	138
第三节 法院对检察院抗诉的再审	140
第四节 法院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再审	142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破产程序

第一节 特别程序	145
第二节 督促程序	149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152

第四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55
第十五章	执行程序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159
第二节	执行开始和执行措施	164
第三节	执行阻却	168
第四节	执行回转	174
第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176
第二节	涉外诉讼和涉外仲裁	182
第三节	司法协助	185
附录一	法律和司法解释	18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88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24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25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62
附录二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教学大纲	274
附录三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模拟试题	291
后 记		294

第一章 中国民事诉讼法导论

本章主要论述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系列特点来阐释这一法律的社会主义性质,并介绍民事诉讼法所要实现的任务,民事诉讼法对事、对人以及时间和空间上的效力。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

社会生活中充满着各种矛盾和冲突,生活就是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解决矛盾的方式很多,古代有战争也有和解,中世纪有决斗也有谈判,现代有调解也有仲裁。有了国家和法律以后,就有了打官司这种解决矛盾的方式,打官司就是诉讼。解决抢、盗等一类的官司属于刑事诉讼,解决债务、商事、亲事等一类的官司属于民事诉讼。

现代的诉讼是在专门的司法机关法庭组织下进行的。

民事诉讼的概念可以表述为: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特殊类型的案件的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诉讼关系。

理解民事诉讼可以从以下方面把握:

(1) 民事诉讼是指审理和解决有关案件的活动,又是指在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诉讼是一个活动,在活动中反映的

是诉讼的社会关系。

(2) 由民事诉讼审理和解决的案件,包括民事纠纷、婚姻纠纷、经济纠纷、劳动纠纷,也包括法律规定的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

(3) 民事诉讼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由诉讼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的参加下所进行的活动。没有人民法院的组织就不是诉讼,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起着核心和主导的作用,人民法院的这种地位是不可替代的;没有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也不是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对于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很大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还制约着程序的转移和终结。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活动会产生许多法律后果,因为民事诉讼活动是在法律的调节下进行的。诉讼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会提出各自的利益要求,而且这种利益要求又是互相对立和排斥的。其他参与人也有各自的利益或义务,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的行为会直接或间接决定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所以民事诉讼必须受到专门的法律调整。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

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定人民法院在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民事纠纷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诉讼法律规范。

理解民事诉讼法可以从以下方面把握:

(1) 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只是一种程序法,只规定诉讼活动及其运行过程的法律规范,与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等实体法律规范的内容不同,告诉对象不同。

(2) 民事诉讼法调整着整个诉讼过程中各主体之间的一切诉讼关系,包括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这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规则,也是诉讼参与人参与或实施诉讼行为的依据。人民法院要依照民事诉讼法行事,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也要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行事。

(3) 民事诉讼法确定各诉讼主体在诉讼中所处的地位。确立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的主导地位,确立各诉讼参与人各自的地位。

(4) 民事诉讼法既指 1991 年 4 月 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又指广义(或实质意义)的包括民事诉讼法典和分散于其他法律之中,具有民事诉讼法性质的规范。例如,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我国《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婚姻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尽管这一些条文规定在宪法或实体法中,但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畴。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现代各法治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形式差异不大,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中的民事诉讼法,在本质上有别。

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是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稳定的法律规范,是社会主义的民事诉讼法。它表现出以下特点。

(一)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1) 民事诉讼法以革命根据地以来几十年审理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为基础,它保留了许多在长期的人民司法实践中所形成的宝贵成果,同时不断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变化、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社会主义法治程度的提高而加以完善的,这就使民事诉讼法有了坚实的实践基础,提高了制度的适用性。

(2) 民事诉讼法吸收和借鉴了外国民事诉讼立法的有益内容,依照中国的具体国情设立各种制度和程序。民事诉讼制度是人类文化的共同成果,我国民事诉讼法中不少制度源于外国,但又按照中国国情进行了改造,因而更富有实用性。

(3) 民事诉讼法始终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作为一项重要基本原则。并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二) 坚持审判民主和保持人民法院在审判中的主导地位的统一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理论,国家利益与公民的长远利益具有一致性,这就使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人民法院的审判权有了共同的出发点。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享有广泛的权利,如起诉权、辩论权、上诉权、请求执行权等,以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同时反对当事人行为的绝对自由,强调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的主导地位,而且对于当事人的处分行为又给予必要的审查,以确保国家、社会和公民的权利不受损害。当事人的行为与人民法院的行为统一于社会主义法治原则之下,并以法律规定为根据。

(三) 方便群众,便利当事人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

简便、易行,便利当事人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判,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又一特点。如民事诉讼法规定了简易程序,规定争议不大、案件事实比较清楚、简单的案件可以通过简易程序处理。由人民法院派出法庭深入到群众中办案和审判,便利人民群众起诉、应诉,提高办案效率,扩大法制宣传的影响,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如我国民事诉讼法实行两审终审制,还确认人民调解制度,支持以调解方式解决民事纠纷,这从不同侧面反映和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我国民事诉讼法把便利当事

人诉讼作为自己的出发点和归宿。整个诉讼法中,都贯穿着便利当事人诉讼和便利人民法院办案的“两便”精神。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在《民事诉讼法》第二条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可以从以下方面把握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 对当事人是保护其行使诉讼权利。与试行的民诉法比,第二条讲任务首先增加了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这一点,这是根本,因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审理民事案件,其目的的还是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2) 对人民法院是保证其履行职责。这个保证首先是一个要求,要求法院做到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次,这个保证对法院来说也是保护其行使权力。

(3) 要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生动具体地进行法制教育,提高公民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必须以正确的目的和正确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利,不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而当事人由于各种原因缺乏法律的知识或意识,会存在违法的行为,包括违反实体法而侵犯了别人的民事权利,也包括违反程序法而侵犯了别人的诉讼权利。我国民事诉讼法要求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在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中,将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作为自己的本职工作。

(4) 要求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制裁民事诉讼违法行

为,维护诉讼法律秩序,通过裁判及执行,制裁实体上的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权益,完成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任务。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包括对事、对人以及效力的时间和空间范围。

一、对事的效力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事的效力实际上也就是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主管范围。对事的效力包括以下几点:

(1) 因财产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所指的关系。财产关系是由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等民事实体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如买卖、借贷、租赁、购销、建筑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财产保险、技术转让、劳务、承包经营等涉及财产和报酬,当财产关系发生纠纷,提起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对这类事具有效力。

(2) 因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所指的关系。如婚姻、亲属、收养、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发明权、发现权等,当这方面的权利发生纠纷,提起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对这类事具有效力。

我国《民事诉讼法》在总则第一章内专门列出一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

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可见,对事的效力还包括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上述纠纷的指导和约束。

二、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问题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这表明,只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不管是中国人、外国人,中国组织、企业或外国组织、企业,民事诉讼法对他们(它们)均发生效力。

下列人、法人和组织可以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

(1) 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居住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及组织。

(3) 申请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企业或组织。

这些人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时,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他们(它们)就发生效力。这体现着国家主权,是现代国际法原则和各国实践都承认和适用的。但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人(包括组织)之间的纠纷,根据国际惯例,在没有明确表示放弃司法豁免权的前提下可不受我国人民法院的诉讼管辖,而可通过外交途径来解决他们(它们)的纠纷。外国国家一般不能作为被告而被起诉。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承认外国国家享有司法豁免权。

三、空间效力

根据国家主权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领土、领海、领空及领土的延伸部分内发生的民事纠纷。即我国民事诉讼法在我国一切领域内发生效力。

四、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期间。法律的效力,一般从立法机关规定施行之日起生效,明令废止的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从 1991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失效。

思 考 题

1. 表述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2. 我国民事诉讼法表现社会主义性质的特点有哪些?
3.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4.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外国人有效力吗?
5. 我国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范围有哪些?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本章主要介绍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并具体介绍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法院调解的自愿和合法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检察监督原则和支持起诉原则,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基本原则概述

(一) 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和实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基本指导原则。

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进一步了解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在制定诸多的程序制度时,基本原则是指导,每个程序制度都必须贯彻基本原则的精神,体现基本原则的要求。

(2) 不同程序制度之间的关系需要协调,有了基本原则为指导,才能组成统一的民事诉讼法律机制。

(3) 在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时,有了基本原则为指导,才能运用好民事诉讼程序,贯彻好民事诉讼制度。如在诉讼实践中碰到法律上未作具体规定的问题,只能以基本原则为指导,去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